

关于加强学校有关 APP 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》和《关于 2021 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要求，现就我区学校有关 APP 使用管理规定如下：

各校要建立学习类 APP 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选用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建立“双审查”责任制，学校首先要把好选用关，严格审查 APP 的内容及链接、应用功能等，并报区教育局备案审查同意。未经学校和教育局审查同意，教师不得随意向学生推荐使用任何 APP。要确保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内容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。要以“有效服务教育教学、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”为原则，合理选用 APP，严格控制数量，防止影响正常教育教学。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，要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，防止泄露学生隐私，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 APP 发布学生成绩、排名等信息。

各校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明确监管责任和办法，切实保障进入校园的 APP 安全健康、科学适宜。今后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，同时不得在课外统一组织或要求、推荐学生使用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

APP。区教育局将开展专项督查，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并查实，
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